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在公平原则下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鲁桂华

吴革

孟捷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